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59号

关于召开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的通知

民革省委委员、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定于12月19日至20日在南京双门楼宾馆召开。期间，将于12月19日上午9:00召开十一届十四次主委会议，10:30召开十一届十一次常委会议；12月20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度工作表彰大会，2:30召开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成立大会，3:30举行迎新联欢会；12月21日上午9:00召开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一、会议日程

12月18日

下午 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出席、列席人员报到

12月19日

上 午 9:00 十一届十四次主委会议
10:30 十一届十一次常委会议
(全委会其他委员、列席人员报到)

下 午 2:00 全委(扩大)会议开幕会

12月20日

上 午 9:00 分组讨论
10:30 全委(扩大)会议闭幕会

下 午 2:00 2019年度工作表彰大会
2:45 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文化
艺术工作者联谊会成立大会
3:30 迎新联欢会

12月21日

上 午 9:00 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其他同志离会)

二、主要议程

学习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民革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听取中共省委统战部领导讲话;审议通过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决议。

三、出席人员

1. 请民革省委主委、副主委出席十一届十四次主委会议。请秘书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2. 请民革省委常委出席十一届十一次常委会议。请民革省委机关各处室负责人,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会长,中山书画院院长列席会

议。

3. 请民革省委委员出席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请不是省委委员的民革设区市委专职副主委，民革省委机关各处室负责人，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会长，中山书画院院长，全省基层委员会、总支负责人列席会议。

4. 请全委（扩大）会议全体出席、列席人员，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特邀高校等单位统战部部长，省直新党员出席表彰大会、两个联谊会成立大会及迎新联欢会。

5. 请民革省委主委、副主委出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请民革省委秘书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监委会委员一人列席会议。

四、注意事项

1. 请全体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准时参会。如需安排住宿，请携带身份证。

2. 请民革各设区市委协助通知省委委员、不是省委委员的民革设区市委专职副主委、市基层委员会及总支负责人参会。请民革省委组织处负责邀请高校等单位统战部部长，协助通知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相关人员、省直基层委员会及总支负责人、省直新党员参会。请民革省委联络处协助通知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相关人员参会。12月12日前请将参会名单报办公室，以便安排相关事宜。

联系人：张聿华 025-83167310 18951075566

尹琦 025-83167336 18168115865

会议地点：南京市虎踞北路 185 号双门楼宾馆

宾馆电话：025-58800888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
